

华东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华东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高新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智慧监管与大数据分析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执法与应急技术实验室、数据分析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风险评估与防控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新污染物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实验室、公共样本库、危险废物环境危害特性识别与评价实验室及相关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29653.07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1070.4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582.61 平方米。本项目布设 2 处临时堆土场，总占地 1.95 公顷，其中 0.95 公顷为永久占地，剩余 1.00 公顷为永久占地范围外东侧临时用地。

项目总占地 3.7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7 公顷，临时占地 1.64 公顷；土石方（不含表土）挖填总量 9.7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7.16 万立方米，填方 2.58 万立方米，余方 4.58 万立方米，根据《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余方全部运至兰桥十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总投资 4.32 亿元；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开工，2028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2026 年 4 月，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对本

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下发了限期补办水行政许可通知书，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程现已停工，项目已实施表土剥离、临时沉沙、临时苫盖措施；2026年8月，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将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项目目前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长江漫滩；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1021.7毫米，年蒸发量950.1毫米，年均风速3.5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植被类型主要为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淤地坝等其他敏感区域。

2026年9月，我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及顺作法等施工方

式减少土石方量和水土流失，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鉴于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及土石方平衡，最大限度减少和控制扰动范围。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临时堆土场应纳入后续设计，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堆土规模及周边环境特点，确保安全稳定，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监管与动态监测，及时排查水土流失隐患，切实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二、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挖填区域占用的其他用地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总量 0.40 万立方米，其他区域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剥离表土部分集中堆放于北侧预留用地及东侧部分租赁用地的临时堆土区，施工后期全部用于本项目恢复植被覆土。

三、临时堆土场选址与堆置

（一）临时堆土场选址

基本同意临时堆土场选址，本项目设临时堆土场 2 处，位置明

确，其中表土堆存场位于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一般土方临时堆土场部分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部分东侧部分租赁用地，场址不涉及河湖管理范围等敏感因素。

（二）临时堆土场堆置方案

基本同意临时堆土场堆置方案。最大堆高 2 米，堆土边坡坡比 1: 2，堆土场级别为 5 级。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堆置方案 and 标准规范，根据地形、堆土（渣）容量，进一步优化堆置方式，加强防护措施设计，并按设计实施，确保临时堆土场工程安全，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71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35.56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3.79 吨。预测结果表明，临时堆土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五、水土流失防治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1 公顷。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 5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7.0%。

（三）分区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下阶段应将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并充分考虑地形、地质、气象、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水文计算和稳定分析论证，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确保各项措施安全有效。

1. 建筑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区域采取防尘网临时苫盖措施。

2. 道路广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措施。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场内地内布设洗车平台、透水铺装，沿道路布设雨水管网。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基坑周围布设临时排水、临时沉沙措施，对裸露区域布设临时苫盖措施。

3. 绿化广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措施。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采取土地整治措施，布设雨水回用系统、植草砖，植乔、灌、草绿化措施以及砾石铺垫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基坑周围布设临时排水、临时沉沙措施，对裸露区域布设临时苫盖措施。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临时沉沙池措施。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采取土地整治、撒播草籽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周围布设临时排水、临时沉沙措施，对裸露区域布设临时苫盖措施。

5. 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已经实施的临时苫盖、临时铺垫措施。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采取土地整治、撒播草籽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对堆土区域采取临时拦挡、临时绿化、临时苫盖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定位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4.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二）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20.39 吨。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华东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附件：

华东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hm ²)	堆土 量 (万 m ³)	堆土高度 (m)	坡 比	级 别	堆存时间	选址意见	评审 意见
1	表土堆 存场	主体北 侧预留 用地	0.24	0.40	2.0	1: 2	5	2026 年 8 月 ~2027 年 10 月	永久占地内，选址基本可 行	基本 同意
2	一般土 方临时 堆土场	东侧部 分租赁 用地	1.71	2.58	2.0	1: 2	5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12 月	0.71 公顷为永久占地，1.00 公顷为东部租赁临时占 地，选址基本可行	基本 同意

